

#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

#### 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良信电器”、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结合良信电器的实际情况，按照拟定的培训计划，于2016年4月7日对良信电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2015年度培训及现场答疑，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培训参与人员

##### （一）东吴证券培训人员

东吴证券组织本次培训的人员为保荐代表人潘瑶，其他参与本次培训的成员为肖明冬、刘科峰。

##### （二）培训对象

本次培训对象为良信电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培训内容

《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》（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5年2月）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

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（2016

年1月修订)

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

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（2015年修订）》

《关于落实<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>相关事项的通知》

### 三、培训程序

2016年3月28日，发放培训资料。发放对象为良信电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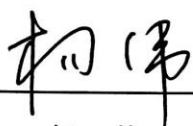
培训对象董事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学。

2016年4月7日，组织集中培训、答疑。培训地点为良信电器三楼会议室；东吴证券培训人员进行答疑，对良信电器相关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
杨 伟



潘 瑶

保荐机构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4 月 3 日